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繢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a) 重選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儲佰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鄒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林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戴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代表法團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告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擬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